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各位独立董事：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婧女士担任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周 婧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余茂鑫